

如何破解外卖骑手撞人赔偿难？

建议设立“配送电动车交强险”并立法明确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金融案件审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2016—2021），梳理六年来该院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情况发现，涉外卖骑手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失赔偿难问题突出。

外卖骑手完成送餐后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该不该赔？破解外卖骑手撞人赔偿难问题，各方有何可为？

骑手送餐合理在途时间属保险范围

发布会上公布的典型案例“李某与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中，认定骑手送餐的合理在途时间应属于保险保障范围。

李某系某网络配送平台注册外卖小哥，2017年3月6日，李某通

过该平台APP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平台注册用户综合保险”。保险合同约定：该方案承保通过平台接单的注册用户，在服务过程（含驾驶非机动车过程中）接取订单和配送订单的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及个人责任事故；而送完订单后（在没有再接取下一单时）则属于保险除外责任；保险期限为该日零时起至24时止。

一次送餐途中，李某与案外人张某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李某受伤入院治疗10天，并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然而，该网络配送平台记录，李某当日事故前最后一次接单时间为0时41分，并于0时49分完成，而交通事故发生在1时03分。保险公司认为，发生事故时李某不在配送过程中，因此拒绝理赔。李某随后起诉至法院。审理中，保险公司表示，系争保险系李某在每日配送第一次接单时通过手机APP投保，投保时，条款会显示在手机上，点击确认表明接受条款，条款相关表述系通过下划线或

者字体加黑进行提示。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限为1天，同时又约定送完订单后（在没有再接下一单时）属于除外责任，该约定属于免责条款，依法应由保险人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现保险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在李某使用手机APP购买保险过程中对上述免责条款尽到了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此外，根据配送的工作性质，应有合理的在途往返时间。结合李某事故前最后一单的接单时间、完成配送时间和事故发生时间，案涉事故应属配送服务过程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最终，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拒赔理由不能成立，判决其向李某理赔。

“在责任免除条款不生效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应当将外卖骑手送餐过程中的合理在途时间囊括在承保范围内，这既符合配送的工作性质，又与骑手意外伤害险的缔约目的相一致。”静安区法院金融审

判庭副庭长鲍陶然通报中表示。

建议设立“配送电动车交强险”

静安法院梳理发现，六年来，该院审理的涉外卖骑手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主要包括外卖骑手自身人身伤害保险纠纷、配送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保险纠纷，及外卖骑手雇主购买责任险产生的保险合同纠纷等三大类。

“涉外卖骑手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自2017年起逐渐进入诉讼领域，占比不高，且目前收案量已逐渐趋于平稳，今年以来此类案件有所减少。”静安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陆晓峰告诉记者，从审判实践来看，外卖骑手自身人身损害赔偿整体能够有所保障，问题更多集中在外卖骑手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方面。

实践中，遭受侵害的第三者往往先向外卖骑手主张权利并确定赔

付金额，但由于外卖骑手收入有限，被侵害的第三者能否获得及时赔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外卖骑手无力偿付，第三者只能代位向保险公司主张相应的权利并获得相应赔偿。

“破解外卖骑手撞人赔偿难问题，建议从不同层面推进，需要监管机构、平台、保险同业协会等共同努力。”陆晓峰表示，目前还没有专门的“配送电动车交强险”，来确保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伤者及时得到赔偿。“建议是否可以参照机动车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模式，设立‘配送电动车交强险’，在事故受害人要求赔偿时，将投保公司一并作为一方主体，确认由外卖骑手赔偿的，由保险公司直接赔付，让受害人及时获得经济赔付。”陆晓峰建议，这一模式还需从法律层面予以明确。

此外，从行业角度，他还建议根据天气等不同具体情况设置更具针对性的多层次保险赔付限额，和补充赔偿类保险产品，使受害第三者能获得及时全面的医疗救治。



坐船游苏州河？苏州河水上游航线开通

□杨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苏州河旅游水上航线于第33届上海旅游节开幕当天正式开通。目前开通的苏州河水上游航线全长17公里，涉及普陀、长宁、静安、虹口、黄浦五个区。苏州河水上游航线尚处于试运营第一阶段，

首期运营的外滩源、四行仓库、昌化路、长风公园等4处码头已投入试运营。等待试运营压力测试结束之后，市民游客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始发码头、定制行程及配套服务，游客可坐船观赏两岸美景，也可在岸边游玩。图为敞篷式新能源游船从外滩源码头出发

深夜用螺丝刀连砸5车，连铁锤都不放过

上海金山警方快速侦破一起盗窃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戴

本报讯 近日，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金山警方快速侦破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21日6时10分许，金山公安分局象州路派出所连续接辖区三名居民报警称自己停在路边的车辆车窗玻璃被砸。接报后，民警陈晟、柴银财迅速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发现在石化八村西侧及隆平路、隆安路共有5辆车的车窗被砸破，且均为后排车窗，车内物品被盗。民警通过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发现当晚有一可疑人员骑自行车在案发地区附近游荡，行迹可疑。通过警方进一步调查比对，最终确定有盗窃前科的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中午12时许，金山警方在石化某旅馆成功将郎某抓获，当场缴

获全部被盗物品（黑色铁锤1把、利群香烟2包、现金15元）。尽管被盗物品价值不高，但经估算，5辆车的物损大约在5000元左右。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郎某对其砸车窗后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郎某交代，其敲窗就是为了窃得车内财物用以挥霍。8月20日，他特地购买了螺丝刀，并于21日凌晨1时30分许，在案发区域先用螺丝刀将两辆车的车窗砸破，后偷盗车内物品。2时20分许，他又骑上路边的共享单车前往另一案发地，通过同样的手法对另外三辆车敲窗取物。由于车内财物不多，郎某甚至将其中一辆车内用来在紧急情况下破窗的旧铁锤也纳入囊中。警方循线追踪，6小时内就将其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金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一眼之缘识窃贼，当场抓捕破盗案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琦

本报讯 一起普通盗窃案，却被民警始终记挂心头，直到三个月后偶然间一次在外就餐，就那么偶然的“一眼”便认出了毛贼真面目，将其当场抓获。

9月1日中午，浦东公安分局金桥派出所民警张磊与外高桥公安处民警丁璐俊因为工作繁忙错过了食堂饭点，于是便前往金桥派出所旁的金桥太茂商业广场解决午饭。两人随便找了一家拉面店坐在店外座位等待着午饭。随意“瞟”着一旁来往的人群，两人聊着工作话题，突然之间张磊浑身一震，他定睛望向刚刚从旁经过的一名外卖小哥。只见对方步伐缓慢，一边低头看着手中的订单一边不时抬头张望寻找对应的餐饮店，那略微不协调的动作，以及男子抬头瞬间帽子和口罩间隙中依稀露出的眉宇，都让张磊觉得分外熟悉。

“是他?对，就是他!”猛然间，回忆如潮水般涌来。张磊想起了那起一直未破的快递被盜案。6月26日，快递员李先生赶到金桥派

出所报案称他放在太茂广场快递放置点的一个快递不翼而飞，虽然里面只是些吃的东西总共也就价值100元左右，但是快递遗失对于快递员可不是一件小事。

由于李先生将快递单独放置在一个距离放置点较远的区域，所以当时张磊调阅公共视频时很清楚地看到了盗窃过程，正是一名外卖小哥趁着四下无人偷偷拿走了这个快递。对方那略微不协调的动作给张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还专门调阅了不少周边公共视频，对这名外卖小哥不同角度的脸庞进行观察。

看着手机里存放的嫌疑人员照片，张磊基本可以确认眼前这名外卖小哥正是自己“苦寻”了三个月的毛贼，当即与桌对面的丁璐俊一个视线交流，丁璐俊心领神会当即点头示意动手。至此，张磊毫不犹豫起身转身径直向目标走去，一手搭住目标肩膀进行控制，经现场身份确认，目标正是6月那名盗取快递的外卖小哥邱某。此时，从擦肩相遇到确认身份并控制抓捕嫌疑人只经过了短短两分钟。



中医义诊活动服务社区居民

日前，在徐汇区枫林社区卫生中心，医护人员为社区居民特别是老年人，开展了一次“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中医义诊活

动”，吸引了周边的社区居民纷至沓来，大家也由衷地给医院为百姓健康送服务的行动点赞。

崔铁军 摄影报道

男子一怒之下连砸18辆共享单车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使用共享单车的过程中，因为系统bug导致继续扣费，在与客服沟通时男子情绪激动，致使客服关闭了对话框，一怒之下，男子在路边故意损坏18辆共享单车。近日，上海闵行警方处理了这起案件，违法人员王某已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8月31日19时许，闵行公安分局新虹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正在天山西路4358弄门口损坏共享单车，看上去情绪非常激动。民警到场后未发现当事人，只有满地凌乱的共享单车，其中十余辆损坏严重。民警随即找到了当事人王某。

王某称其经常使用某公司的共享单车，落锁还车的时候，有时会因车辆定位不准，导致无法还车，系统会继续扣费。31日当天，当他再次遇到这个问题，向客服反映时，因情绪激动，客服关闭了对话框，转为机器客服，如需转为人工客服需要再次排队，这让王某十分愤怒。当他看到路边停放的多辆该公司的共享单车，一时怒火中烧，连续损毁多辆单车。经该公司评估，共有18辆共享单车被王某损坏，造成损失4000余元。目前，王某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被闵行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公告

南通亿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2年9月5日决定不予受理施锦荣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人社受字（2022）1573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33863793。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